

# 東吳大學校級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

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國際交流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國際交流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東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薦送學生出國交換研習之甄選機制及規範交換學生之權利義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資格如下：  
一、交換研習年級：  
提出申請及前往交換研習時期應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註：大學部學生交換研習時期可為延修第一年，休學學生不可申請），並符合擬申請協議學校之規定。  
二、外語檢定：  
申請學生需符合當年度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公告之「外語檢定資格」說明。
- 第三條 交換學生甄選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申請者應依公告之協議學校名單選填至多6個志願（各志願含申請學校及研修學期），註明志願先後順序，並將各項應繳文件送交所屬學系及學院審核後，於規定時間內提交國際處。提供交換員額之協議學校名單、甄選時程、各項應繳文件等作業細則以當年度公告為準。
- 第四條 學生赴國外協議學校研習，依下列規定進行：  
一、學生經本校甄選錄取後，本校將協助其赴協議學校進行交換研習；但學生若經協議學校拒絕入學者，即當然喪失錄取資格。  
二、學生應於「錄取名單」公告日起一週內先至出納組繳付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整，並持繳費收據正本及已填妥之「東吳大學學生赴協議學校交換研習確認書」送交國際處。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放棄。所繳保證金將於履行「東吳大學學生赴協議學校交換研習確認書」中所列各項義務後全額退還。  
三、繳交保證金後，倘因個人因素無法成行，或無法全程完成交換計畫者，所繳保證金不予退還，學生並應填具放棄聲明書。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重大疫情等）致無法成行或無法全程完成交換研習者，則視個案狀況經學校核定後，返還全部或部分保證金。  
四、本校學生以交換學生身份赴各該協議學校研習出發前，除因與交換協議之境外大學校院另有約定者外，依當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費。出境研習期間免繳交該協議學校之學費，但應自行負擔有關生活、書籍、旅行及其他支用。  
五、學生在交換研習期間，應依「東吳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違反規定者，依該學則處理。  
六、學生應於協議學校開學後之兩週內，將選修科目之中、外文名稱、

授課大綱及學分數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學生所屬學系與國際處，俾轉知教務處存查，並作為日後查核或抵免學分之依據。學生應確認所屬學系與國際處收到上述之通知；未如期完成上述通知者，應自負全責。

- 七、學生於交換期間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其抵免方式及學分數，悉依該規定辦理。
- 八、學生於國外交換研習期間，應恪遵協議學校及其所在國家之一切法規命令，如有違犯，應自負全責。
- 九、交換研習期程不得延長。如有延滯不歸之情事者，本校除將依當學期逾期未註冊勒令退學外，協議學校及其所在地國家之法律責任皆由學生自負。
- 十、學生於交換計畫結束返國後，應於一個月內繳交交換研習心得報告乙份，日後並應協助推展國際處交換學生相關業務。
- 十一、學生如係受本校、政府或其他機構獎補助出國交換研習者，應於交換研習結束返國後一個月內，依本校、政府或其他機構之獎補助規定辦理費用核銷事宜；學生如未遵照辦理或因擅自中斷交換研習，應依各相關規定繳回獎補助費用，學生及其監護人/保證人並應承擔法律相關責任。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